

综合治理艺术精品系列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

姜桂芯 主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综合治理艺术精品系列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

主 编 姜桂芯

副主编 谢 伟

詹财旺

王全民

何其昌

杨晓林

南京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011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

姜桂芯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08)

东台印刷总厂书刊分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80千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ISBN 7—305—02647—6/B·127

定价: 9.00元

359-551
105.22
2.10

主 编 姜桂芯

副 主 编 谢 伟 詹财旺 王全民
何其昌 杨晓林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伦福	王全民	王亚东
沈荣中	何其昌	张忠华
张树山	杨晓林	姜桂芯
姜文春	詹财旺	谢 伟

前 言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法制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法制心理学的建立、发展和保证，就会影响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事业全面地平衡地发展、改进和提高。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是对民法以及进行民事调解活动中调解心理纠葛转化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也是现代世界法学中一门新兴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民法以及进行调解立法和调解活动的经验。明确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才能使我们在学习、研究中有的放矢，把握方向。

法制心理学是关于社会法律现象的一组心理学科。是从法律心理活动实践中产生的，而又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并反作用于实践，同时，又受社会实践的检验。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是研究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和人民调解工作相结合的实践、总结经验教训，从中找出调解心理规迹，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因此，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研究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基本方法。

本书的篇、章、节之间，既有严格的区别，又有紧密的联系。显示了每一内容的针对性及其特定的含义和要求；各种纠纷心理转化的联系性，显示了一部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是调解全部民间纠纷活动以及平息纠纷而比别的工具出。可以说，它具有强大的、无穷的生命力，它是人类社会必不可少、永恒的一门学科。因此，学习、研究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既要分别研究每一纠纷的确切性质，同时又要将每一调解类型与其他治理条文联系起来研究，才能把握整本书的实质精神。

为加强本书〈附论〉调解功能，并附：〈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专章，对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民法、刑法追诉的问题、词语、辞条加以学理解说，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解说理论体系和框架结构。使人民调解方针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有机融合一体。这是对保障社会主义市场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一定帮助。

本书共分十一章。第一章至第四章是总论，第五章至第十章是分论；第十一章是附论。本书每章附有思考题，以便读者学习、运用时掌握重点。

本书各章撰写人（以章次为序）：南开大学法制心理专业姜桂芯（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一）、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一部分，第八章第一节、第十一章）；湖北省鄂州市碧石司法所谢伟、湖北省孝感市师专保卫科副科长张忠华初稿，（第五章第三节（二）、第六章、第七章第三节第二部分、第八章第二、第三节，第九章、第十章）。本书在编纂统稿期间承蒙东台市城南中学聂天民副校长、梁永正老师、姜文春同志、东台市图书馆何其昌副馆长和湖北省鄂州市碧石镇司法助理王全民协同主编做了不少工作，全书由姜桂芯统改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资料文献，恕不一一罗列，书后附有参考书目，仅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些缺点、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我们进一步修改充实，使之臻于完善。

姜桂芯，笔名桂蕊写于江苏东台城新桥前河边

1993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概念、本质、任务及其应用范畴	(1)
第一节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本质.....	(9)
第三节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任务.....	(10)
第四节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渊源和民事调解规范的解释.....	(12)
第二章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16)
第一节 调解心理的针对性原则.....	(18)
第二节 调解心理的相对性原则.....	(23)
第三章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适用的民事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1)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32)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35)
第四章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适用的民事法律行为	(3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3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39)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0)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2)

第二篇 分 论

第五章	当前民事纠纷心理纠葛的新特点、新问题和 新对策·····	(46)
第一节	心理纠葛的新特点·····	(46)
第二节	心理纠葛的新问题·····	(48)
第三节	心理纠葛的新对策·····	(50)
第四节	机遇与刺激的作用·····	(62)
第六章	跨地区、跨行业、跨单位民间纠纷的调解及 防范措施·····	(65)
第一节	调解的概念·····	(65)
第二节	调解对被调解人的心理影响·····	(66)
第三节	调解人的心理品质·····	(73)
第四节	代理人——律师的心理·····	(81)
第五节	司法调解的方法·····	(90)
第六节	民事纠纷发生的过程·····	(98)
第七节	消除民事纠纷的心理障碍·····	(121)
第八节	变态民事纠纷的预防方法·····	(140)
第七章	婚姻家庭纠纷的演变、发展趋势和治理·····	(153)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纠纷 演变的特点和治理·····	(153)
第二节	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婚 姻家庭纠纷的特点·····	(157)
第三节	婚姻家庭纠纷的治理·····	(159)

第八章 当前财产权益纠纷情况分析和治理	(185)
第一节 当前财产权益纠纷的概念和意义.....	(185)
第二节 当前财产权益纠纷产生的心理因素.....	(187)
第三节 财产权益纠纷人的个性特征.....	(190)
第四节 凡例——边界相邻关系纠纷与治理.....	(194)
第九章 调解失误的原因分析	(206)
第一节 调解人对被调解人的心理影响导致失误 的原因.....	(207)
第二节 由外因刺激导致调解失误的原因.....	(215)
第三节 非变化条件导致调解失误的原因.....	(217)
第十章 如何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科学管理	(222)
第一节 对公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22)
第二节 发扬和继承精神文明的传统之长.....	(225)
第三节 重视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学习和应 用, 尽快培养一批民调骨干.....	(228)
第四节 加强对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研究.....	(232)
附录一 调解各类纠纷适用的有关 法律条款	(234)
附录二 调解文书程式	(284)
主要参考文献	(321)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概念、 本质、任务及其应用范畴

第一节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的概念 和调整对象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是以我国民法为纲，运用心理学揭示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心理纠葛和调解的总和。它是归属于法制心理学体系的一个独立分支学科，并涉及到法学、伦理学、生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等科学。

它以务实立足于人民调解实践中，坚持服务于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服从综合治理系统工程的专项治理活动；并运用心理学原理揭示调解工作规律，把“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工作方针共同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的工作重点上，预防和调解民间纠纷，减少犯罪，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从把重点落在城市民间纠纷处理全过程若干效力执行问题^①上；农村季节性纠纷原因和防治；婚姻家庭纠纷的演变、发展趋势和当前财产权益纠纷情况分析等基础研究与实用研究的心理效果上。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又属于我国民法范畴。

由于民法是一个基本法，在民事法规领域里其他民事法学都要与《民法通则》相一致。《民法通则》是我国现阶段民法通用

准则；它规定了我国民法调整的范围、基本原则、公民、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②、涉外民事关系的适用等基本问题。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也是当今适用一切民事法规、调整全部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我们这本《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即以《民法通则》为纲，结合民法的基本理论、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心理学等理论来揭示纠纷中民事心理纠葛（认识上的矛盾、权益上的相互排斥和情感上的尖锐对立）的原因，探索民事调解理论编写的。

实用民事调解心理学是在我国民法的民法通则研究中所提出的人民调解制度理论的基础上，新创的一门应用学科。它把“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到心理科学的高度加以论述，规定了它特有对象和任务；并运用心理规律，揭示纠纷双方当事人头脑、心理、意识在生活活动和纠纷中与客观现实的相互作用和辩证关系，分析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分析作为外部（地理环境）以及主、客观矛盾的反映心理内部矛盾性，找出纠纷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辩证规律。

本书不仅比较全面论述了调整民事纠纷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处理权及执行一系列基本问题，初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理论体系和框架结构，而且对人民调解方法提出一系列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用性的调解原则；把人民调解制度理论推进到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层次。

这对于法学领域各相关学科的研究和实际部门工作研究，提供最优方案和依据。本书既为广大调解干部提高调解业务水平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又为有关院校开设这门课程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适用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则》第二条）

这就规定了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总和。

由此可见，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即本书调解的对象）是：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就是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

如，当不同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发生经济交往时，其法律地位必然是平等。

主体是指参加建立、变更和消灭的民事法律关系人。包括公民即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在特定的条件下，接受无人继承的遗产时，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财产关系，马克思认为它“只有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包括平等主体之间因姓名、名誉、肖像、身体、健康、自由、创作、发明等而发生的非财产关系。

所谓调整就是根据我国人民根本利益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代化建设需要对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区别对待。有的确认和保护；有的巩固和发展；有的要加以限制或制裁。

我国的立法反映着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自觉遵守法律，一切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就能够实现民法调整的作用。

但是要注意调整的区别，比如：

- 1.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2.经济法调整平等的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 3.婚姻法是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是基于婚姻、血缘关系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不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就是说不是商品经济关系；
- 4.民事诉讼法是关于民事案件的起诉、审判、执行等的程序法。

①效力、执行问题：比如：债的效力、执行；

债的效力是指基于债权债务关系所产生的法律上的强制力量。

债的效力分固有效力和从属效力。

债的固有效力是指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享有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给付的权利和义务人负有实施一定给付以满足债权需要的义务。

债的从属效力是指为保障债的固有效力的实现，法律对债权人和债务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主要表现为：

(1) 在债务人未尽给付义务，债权人的债权不能实现时，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给付之诉，最后可由法院强制执行。

(2) 在债务人履行给付义务须有债权人给予协助才能实现，债权人如不予协助，应负迟延受领的责任；

(3) 法律为保护债权，把债权人的权利扩大到涉及第三人时，此为债权效力的扩大。主要表现在债权人的代位权与撤销权上。

所谓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债权人保全其债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属于债务人权利的权利。当债务人的债权因债务人的延迟，有不能依靠的内容而实现的危险，且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权利而不行使，那末债权人可以自己名义代债务人行使对第三人的权利，以保全债权人的债权。

所谓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实施的有害债权行为，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比如，债权人甲的债务人乙，无其他资产，而将自己的不动产房屋赠与丙。甲可申请撤销乙与丙的赠与合同，使赠与之房屋回复为债务人乙的甲产，从而保证甲的债权实现。

由此可见：

(一) 债的效力与合同的效力不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法律事实，它的效力在于设定、变更或者终止债的关系；而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它的效力发生在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后，表现为固有效力和从属效力。

(二) 债的效力与债的内容也不同。债的内容是债权人有权请求的事项，而债的效力是法律关于实现此种事项，满足债权人债权要求的强制力量。因此，债的效力自债的关系产生时发生，到债的消灭时终止；而债的履行正是债的固有效力的表现，又是债消灭的最正常方法。（有关债的履行及不履行的后果，债的变更，见“合同部分”。）

②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不行使权利，便丧失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只要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行使权利便能获得法律的充分保护。当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权利人可以通

过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如果权利人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不行使，并持续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就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可见，诉讼时效制度实质上就是依法保护民事主体诉讼权利的时间范围的一种法律制度。关于诉讼时效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例如二年），权利人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该受理。因这时权利人还有申辩余地，如是某些法定的特殊情况使权利人未能及时进行诉讼，权利人还可以申请法院依法予以中止或中断。在计算时效期的方法上有争议时，也可提供辩解的理由。人民法院也应经过审理才能确认诉讼时效是否已经真正届满，中止、中止的客观情况及有无延长的特殊原因等等。如不予受理，很容易产生偏差，不利于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这时义务人和权利人的关系处在一种“自然债务关系”。也就是说权利人仍然可以请求义务人履行义务（只是无权请求强制），而义务人自愿履行义务时，权利人有权受领。当义务人自愿履行了义务以后，不能以诉讼已过为理由收回履行的义务；如果义务人履行了一部分以后才发现诉讼时效已过而停止继续履行义务（不愿意继续履行）权利人无权请求法院强制义务人继续履行尚未履行的那部分义务。

(3) 如果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时间内行使其权利，一定能获得法律上的保护。权利人在这期间内请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一般情况下是能得到满足的。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权利人可以通过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或者使诉讼时效期间中断。关键是权利人必须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

(4) 诉讼时效由法律明文规定。当事人不能随意变更。权利人和义务人不能约定取消诉讼时效或将诉讼时效期间缩短或延长。这类约定是无效的。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两大类，四种诉讼时效：

(1) 一般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条法律规定表明，凡是法律没有另外规定的，都适用以二年为期间的诉讼时效。所以，除了某些特殊需要必须由法律特别规定以外都适用一般诉讼时效。

(2) 特殊诉讼时效

特殊诉讼时效，是指《民法通则》或单行法规定的，适用于某些特殊民事法律关系的，短期或长期的诉讼时效。可见特殊诉讼时效优于一般诉讼时效，即法律对某些特殊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另有规定”而不适用一般诉讼时效期间。特殊诉讼时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A) 短期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下列诉讼时效为一年”

- 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上述四类民事纠纷的诉讼时效规定短些，更便于法院正确解决。否则，时间一长对查明案情，弄清事实造成记忆不清、浮光掠影，这就对保护当事人权益不利。

(B) 长期诉讼时效

长期诉讼时效，指时效期间超过二年又不满二十年的诉讼时效。目前，长期诉讼时效又归在单行法中。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因这类纠纷涉及面广，提起诉讼的手续较复杂，所以，规定诉讼时效期间长于一般诉讼时效期间是比较合理。

(C) 最长诉讼时效

最长诉讼时效定为二十年，其计算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比如《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因此，最长诉讼时效定为二十年，其计算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即不论权利人知道不知道除特殊情况可以延长外，一律只保护二十年。这就是规定最长诉讼时效的原因。如果权利人已知其权利被侵害，但由于某种不是归责于自己的原因长期不能行使其权利，是否适用最长诉讼时效呢？不能，这时仍然只能适用一般诉讼时效（或短期诉讼时效）。长期不能行使其权利只能作为诉讼时效中止的“障碍事由”不能作为适用最长诉讼时效的理由。由此可知，适用最长诉讼时效的唯一理由是权利人不知道其权利被侵害。必具这一要件（特殊条件下）才适用。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到最后六个月内，由于不可抗力和其它障碍，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时，时效暂时停止计算。从障碍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其中，时效暂停的一段时间不计入诉讼时效期间之内。所以“中止”又叫“暂停”。

诉讼时效的开始怎样计算？

诉讼时效期间应按公历年、月、日计算。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时效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最后一天。

除最长诉讼时效外，都以权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权利被侵害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而诉讼时效的起算也不完全相同。比如，下列四种情况：

(1) 有期限的债权，应从期限届满日的第二天起算。因为期限届满日是债权人应该知道的；

(2) 无期限的债权，自债权人提出要求义务人履行的第二天起算。因为在此之前，不能认为债权人的权利受到侵害。如果债权人提出要求履行后，给予债务人一定宽限期，则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算。因为这时的无期限债权已变成有期限债权；

(3) 附条件的债权，从条件成就之日的第二天起算。（这里所指的附条件是指附延缓条件。）在条件未成就之前，债务人还没有履行的义务，还不能开始起算。因此，必须在条件成就之后才能起算。如附有条件又有期限则应在条件成就期限届满时的第二天起算；

(4) 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纠纷，除不通知加害人以外，一般从伤害发生之日第二天起算。

适用最长诉讼时效时，一律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的第二天开始起算。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时，出现某种法定事由、阻碍着时效进行，而使以前经过的期间统归无效，待中断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比如，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

(一) 提起诉讼，即权利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时效即中断。

(二) 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主要表现有三种情形：

① 权利人向义务人请求履行义务；

② 权利人依法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③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

比如，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对方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可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债权人向债务请求部分履行。这也是行使权利的意愿表现。所以，对全部债权都有中断时效的效力。

(三)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就呈现出权利人确实享有权利，而且义务人要履行自己义务，即是义务人不立即履行义务，双方达成长期履行的协议，也可视为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内未行使权利，而这种延迟确有正当理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可以把法定时效期间适当地延长。这种延长不受时间限制。

对诉讼时效的延长应掌握以下几点：

(1) 必须是超过了最长诉讼时效的期间，即二十年，未超过二十年的没有必要延长；

(2) 必须有特殊理由，主要是指当事人在台湾等实际情况；

(3) 适用一般诉讼时效，短期诉讼时效或特殊诉讼时效的情况下，不能适用延长。由此可见现已有特殊理由可以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在权利人已知其权利被侵害的情况下，有了“中止”和“中断”制度实行这便已足够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了，如果再加上“延长”则将导致滥用，而形成诉讼时效虚设；

(4) 延长不受时间限制；

(5) 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予以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中止和中断的区别表现在下列三点：

(1) 适用范围不同

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适用于一般诉讼时效，短期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而诉讼时效的延长则适用于最长诉讼时效。

(2) 引起的“事由”不同

凡能引起诉讼时效延长的事由是有“特殊理由”；而这种“特殊理由”应包含哪些范围，法律未作任何限制，而“中止”和“中断”中的事由则或者很具体。如不可抗力，提起诉讼等等，或者有一定范围。比如，“其它障碍事由”只限于“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3) 计算方法不同

诉讼时效的效长是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第二天起算，直至权利人行使其请求权（一般是指提起诉讼）；而“中止”的暂停时间不算，“中断”是过去的时间不算。延长则没有不算的时间。

(二) 我国《民法通则》所以叫通则，是因为“通”字还包含有基本法的意思。宪法是根本法，民法、刑法、诉讼法都是基本法。就是说，在一个领域里它是一个根本的。其他法律都必须遵循的准则。在民事法规这个领域里，其它规定都要和民法通则相一致。民法就其任务来说是规定权利主体有无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法律。所以又叫实体法或普通法。